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172019035000

沪松府土[2019]350号

关于批准区规划资源局编报的上海泗泾环卫服务 有限公司为建设建筑垃圾中转站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泗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为建设上海泗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建筑垃圾中转站项目(临时)项目填报的《上海市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申请表》和相关资料收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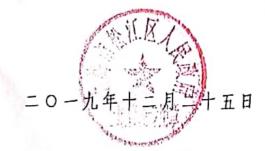
经查,该项目用地涉及总面积为 13237.3 平方米,其中集体土地 13237.30 平方米(农用地 13237.3 平方米,耕地 13237.3 平方米)。

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由区规划资源局 沪松规划资源许地临 [2019]第 69 号文批准同意。上海泗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已与上海泗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达成临时用地协议。

现经审核,同意上海泗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临时使用 13237.30 平方米土地。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临时租用土地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止,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到期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2 个月内恢复种植条件。在临时用地有效期内,若涉及占用地块



开发建设需要,须无条件予以拆除。 特此批复。



主题词: 土地管理 建设用地(临时) 批复

抄送: 市规划资源局、区发改委、建委、农委、财政、卫生、环保、公安分局、区建设用地事务所、区房地产交易中心、泗 泾镇人民政府 、区规划资源局泗泾所(附图)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